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光先生与杭州国基安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国基安璇”)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光	是	20,000,000	2019/5/30	2020/5/29	杭州国基安璇	9.19%	融资需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光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刘光先生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540,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6%，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累计为 214,013,95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4%。刘光先生已知悉其个人质押比例较高，后续刘光先生将采取有效手段，优化质押比例，确保质押风险可控。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